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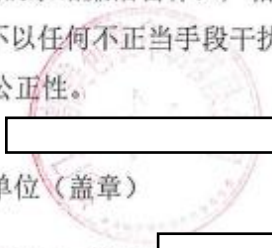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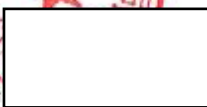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2541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406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CW635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晓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建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建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伍嘉怡（信用编号 BH063656）、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 2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 日
Issued on: 2007 年 08 月 1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10	200201	江门市: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4	
200202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0	210	210	
201908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3-12-06 12: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06 12: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	6	5
截止 2023-12-06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06 15:58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 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整風

圖 標 實 例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富业控股有限公司

縣半

所住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
1601室(信息申报制)



● 時辰表
所記時辰，係以
日輪起點，即
日輪起點，即
日輪起點，即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8 座 402、5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53.628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40.1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PVC标签、PET标签的印刷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2284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59928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质量达标。项目大气环境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 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8（YS4407053210058），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大泽镇”（YS4407052310005）。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仅员工生活需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未纳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	符合

		告。	名录。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8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仅员工生活需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未纳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表1-4 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大泽镇”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	该管控要求属于无关项。	无关

管控	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td></tr> <tr> <td>1.1</td><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td><td>本项目原料为 PVC 光膜、PET 光膜、水性油墨，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td><td>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原料为 PVC 光膜、PET 光膜、水性油墨，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原料为 PVC 光膜、PET 光膜、水性油墨，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3.1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位于大泽镇，不位于主城区。项目不属于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3.2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从事 PVC 标签、PET 标签的印刷,所用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同时启动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印刷有机废气,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与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4.1	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25%。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折算后为 1%,小于 30%。	符合
4.2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	符合

			口，保持密闭。	
4.3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符合
4.4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折算后为 1%，小于 10%。项目印刷区设置密闭抽风，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5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项目印刷区设置密闭抽风，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项目 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4.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中封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4.7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符合
4.8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4.9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4.10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4.11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投产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4.12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4.13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	符合
4.14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5.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5.1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PVC 光膜、PET 光膜均属于无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折算后为 1%。经过上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	符合
5.2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	符合

		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6.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PVC光膜、PET光膜均属于无VOCs含量的原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VOCs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折算后为1%。经过上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	符合
6.2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符合
7.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7.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7.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8.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	符合

		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PVC 光膜、PET 光膜均属于无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折算后为 1%。经过上文分析，项目使用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9.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从事 PVC 标签、PET 标签的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施工状态下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相关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10.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10.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符合

		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8 座 402、502（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2 分 53.628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40.157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1227.65m²，建筑面积 2455.3m²。项目主要从事 PVC 标签、PET 标签的印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4F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227.65m ² ，高 6m，分为印刷区、后段加工区
辅助工程	4F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0m ² ，办公使用
	4F	卫生间	位于办公区内，员工生活使用
	5F	办公室	面积为 572m ² ，高 6m，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4F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0m ² ，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4F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m ² ，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4F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m ²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5F	仓库	面积为 655.65m ² ，高 6m，用于存放杂物、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依托工程	无		

建设内容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单个重量
PVC 标签	吨/年	500	5g
PET 标签	吨/年	400	4g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凹版印刷机(含烘干炉)	1台	印刷烘干	印刷烘干	尺寸	21m*3.3m*3.5m
2	PS 印刷机(含烘干炉)	1台			尺寸	21m*3.3m*3.5m
3	柔性版印刷机(含烘干炉)	1台			尺寸	21m*3.3m*3.5m
4	分切机	2台	后段加工	分切	功率	2kW
5	中封机	3台		中封	功率	1.5kW
6	复卷机	3台		复卷	处理能力	0.15t/h

设备产能匹配：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表

设备	处理能力(t/h)	数量(台)	年生产时间(h)	设计年生产能力(t/a)	申报产能(t/a)
复卷机	0.15	3	2240	1008	900

根据以上分析，符合产能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PVC 光膜	500t	固态	10t	仓库	袋装	25kg/袋

2	PET 光膜	400t	固态	10t		袋装	25kg/袋
3	水性油墨	30t	液态	1t		桶装	25kg/桶
4	机油	0.01	液态	0.01t		桶装	10kg/桶

注：①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直接外购；②项目油墨无需另外稀释。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PVC 光膜：即为聚氯乙烯光膜，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无毒。在温度达到 80℃时发生形变，在温度达到 90℃时开始轻微分解。

②PET 光膜：即为耐高温聚酯光膜，透明度好，雾度低，光泽度高，尺寸稳定，耐热，无毒。在温度达到 80℃时发生形变，在温度达到 250℃时开始分解。

③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 MSDS，组成成分为 30~35%颜料、22~30%丙烯酸共聚物、0~5%PE 蜡液体、水>30%。有少量气味，相对密度为 1~2.25g/cm³，无相关急性毒性，挥发成分为 PE 蜡液体，挥发比例为 1%。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L，印刷油墨的密度在 1~2.25g/cm³ 之间，按不利原则取密度为 1g/cm³ 进行核算，则 VOCs 含量按 1%计，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VOCs≤30%）和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VOCs≤25%）。

油墨用量核实：

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frac{\rho \delta S \times 10^{-6}}{NV\varepsilon}$$

其中：

m——油墨总用量（t/a）；

ρ——油墨密度（g/cm³），项目油墨密度取 1g/cm³；

δ——印刷厚度（μm），PVC 标签、PET 标签的印刷厚度均为 4μm；

S——印刷面积（m²/a），具体见表 2-5；

NV——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最不利原则（固体份最小，此时油墨用量理论最大），项目油墨固体份按 69%计算；

ε ——油墨利用率，由于项目在印刷时，油墨罐和印刷机会沾少许油墨，造成油墨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5%~98%，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5%。

表 2-6 各类产品印刷印刷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平均单个标签面积 (m ²)	平均单个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数量 (个)	总面积 (m ²)
PVC 标签	0.08	0.03	1 亿	300 万
PET 标签	0.03	0.018	1 亿	180 万

则计得油墨理论用量见表 2-7。

表 2-7 项目油墨用量核实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印刷面积 (m ² /a)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油墨用量 (t/a)	实际油墨用量 (t/a)
PVC 标签	4	3000000	1	69	95	18.307	19
PET 标签	4	1800000	1	69	95	10.984	11
合计						29.291	30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3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	28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6、水、能源分析

(1)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排水 (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300	0	0	30	270	270

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项目定员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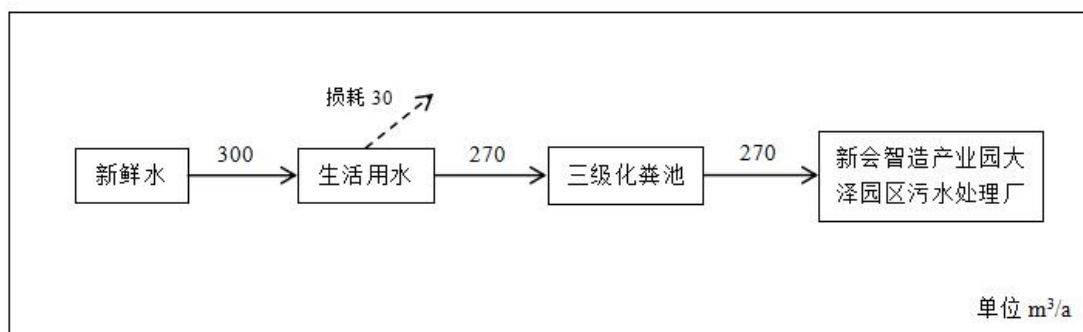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 \cdot \text{h}$ 。

表 2-10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372m^3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 万 $\text{kW} \cdot \text{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共 6 层，本项目购买 4F 厂房和 5F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227.65m^2 ，建筑面积为 2455.3m^2 。项目 4F 厂房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括印刷区、后段加工区、办公区、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仓库。仓库靠近货梯，方便物料运输；5F 厂房为办公室和仓库。项目厂

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PVC 标签、PET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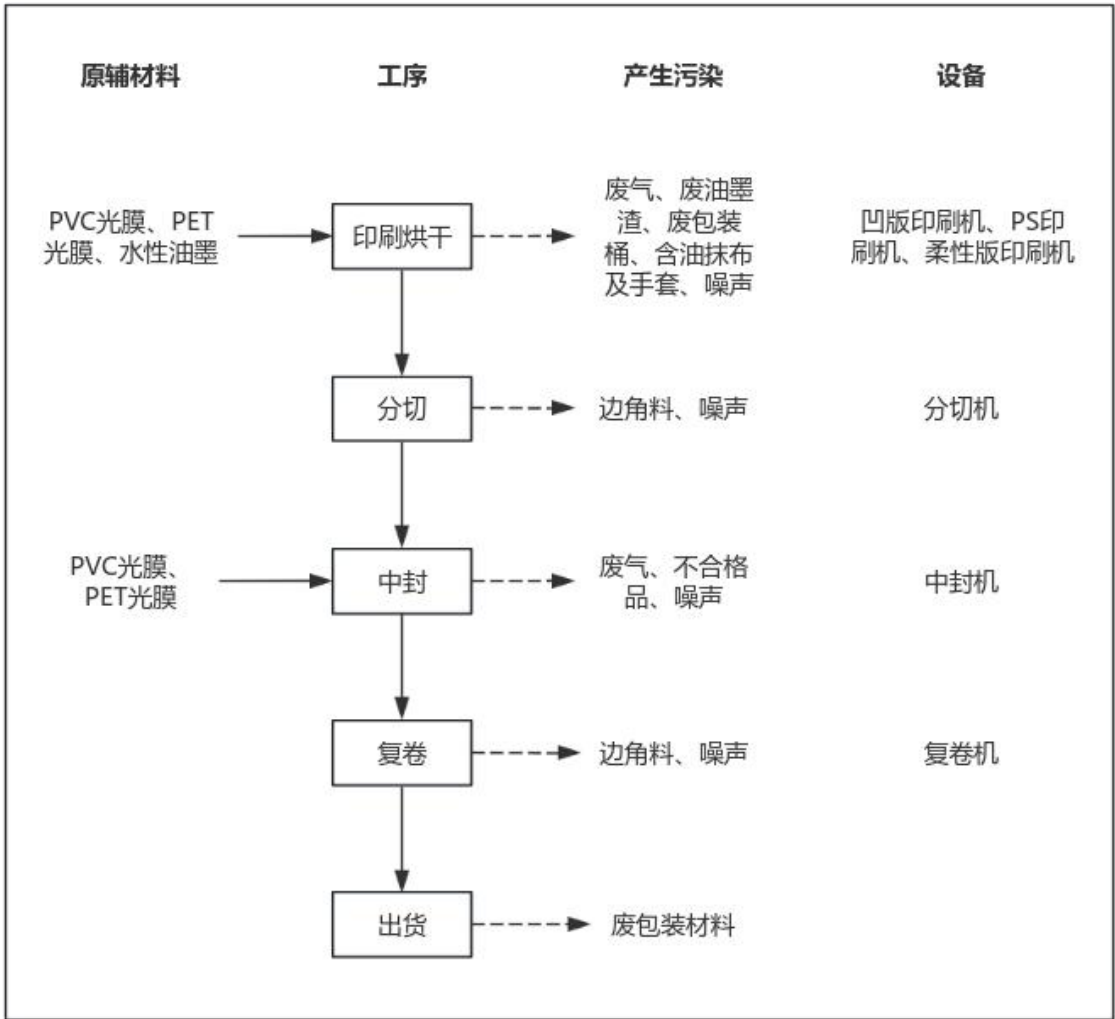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标签、PET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①印刷烘干：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在 PVC 光膜或 PET 光膜上印刷企业商标，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选择凹版印刷机、PS 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后的光膜进入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炉（使用电为能源）烘干，烘干温度为 40℃，低于 PVC、PET 的热变形温度，烘干时间为 5min。项目印刷网版无需清洗，定期用抹布擦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有机废气、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噪声。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所需印刷网版均为外购。

②分切：将印刷好的半成品送至分切机中分切，该工序为常温分切，产生的

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③中封：通过中封机在光膜表面再贴上一层光膜保护油墨，过程需要加热，光膜受热互相粘附。中封机（使用电为能源）加热温度为 70℃，低于 PVC、PET 的热变形温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VC 光膜、PET 光膜受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④复卷：产品通过复卷机分切、接头，然后卷成一定规格、一定紧度要求的卷状成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⑤出货：将成品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印刷烘干
	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中封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分切、复卷
		不合格产品	中封
		废包装材料	出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油墨	印刷
		废网版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网版清洁、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6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5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6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0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86	μg/m ³	160	未达标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8，优良天数比例 83.0%，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新会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田金河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田金河	潮透水闸	Ⅲ	Ⅲ	达标	/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未达标	氨氮(0.00)、总磷(0.05)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田金河龙舟湖公园断面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总磷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主要原因是鱼虾养殖废水或生活污水流入田金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

	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购买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较严值	6~9	275	165	22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涉及平板印刷（PS 印刷）、凹版印刷及柔版印刷，因为印刷行业同时执行国标和省标，因此印刷废气分别按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中封工序 PVC 光膜、PET 光膜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PVC 光膜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ET 光膜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③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3-5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40m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mg/m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4.0mg/m³		
注：①根据（GB31572-2015）5.4.2、（DB44/815-2010）4.6.1，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②根据（DB44/815-2010）4.6.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于周围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项目 VOCs 排放限值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 0.084t/a（有组织 0.024t/a，无组织 0.0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	凹版印刷机、PS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	系数法	25000	0.24	4.28	0.107	是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90	系数法	25000	0.024	0.44	0.011	2240
			总VOCs			25000	0.24	4.28	0.107					25000	0.024	0.44	0.01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06	/	0.027	/	/	0.06		/	0.027			
			总VOCs			/	0.06	/	0.027		/	0.06		/	0.027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25000		0.0002	4.28	0.107	治理设施失效	25000	0.0002	4.28		0.107	2			
总VOCs		25000		0.0002		4.28	0.107	25000		0.0002	4.28	0.107						

	中封	中封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	/	少量	/	/	2240
注：因为印刷行业同时执行国标和省标，因此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按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进行表征，产生量均为 0.15t/a。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印刷废气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L，印刷油墨的密度在 1~2.25g/cm³ 之间，按不利原则取密度为 1g/cm³ 进行核算，则 VOCs 含量按 1%计。项目印刷共使用油墨 3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3t/a。 ②中封废气 中封工序 PVC 光膜、PET 光膜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中封过程为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该过程需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70℃，由于热封刀接触面积较小，因此中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由于废气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将印刷区设置成一个单独的密闭区域，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空间-单层密闭正压”，废气收集效率为80%。 项目印刷区密闭区域换气次数按20次/h计，项目设有3台印刷机，规划印刷区围蔽尺寸为43m×8m×3.5m，则容积为1204m³，排风量为1204×20=24080m³/h，取设计风量为25000m³/h。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项目保守取值为90%。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 VOCs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为可行技术。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总VOCs	112.881482°	22.561285°	40	0.76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76m，此时，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为15.316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板 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 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2.55	80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总 VOCs	厂界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2.0			

			(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4.0
注：根据 (DB44/815-2010) 4.6.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于周围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项目 VOCs 排放限值需折半执行。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为90%）后经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排放浓度为0.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中封废气

中封工序会产生少量中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84t/a；中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0	250	0.068	三级化粪池	12	类比法	270	220	0.059	2240
		BOD ₅			150	0.041		33			100	0.027	
		SS			150	0.041		20			120	0.032	
		氨氮			20	0.005		20			16	0.004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30人，项目车间内不设食堂和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30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27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68t/a、BOD₅ 0.041t/a、SS 0.041t/a、氨氮 0.005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_{cr} 0.059t/a、BOD₅ 0.027t/a、SS 0.032t/a、氨氮 0.004t/a。 (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及 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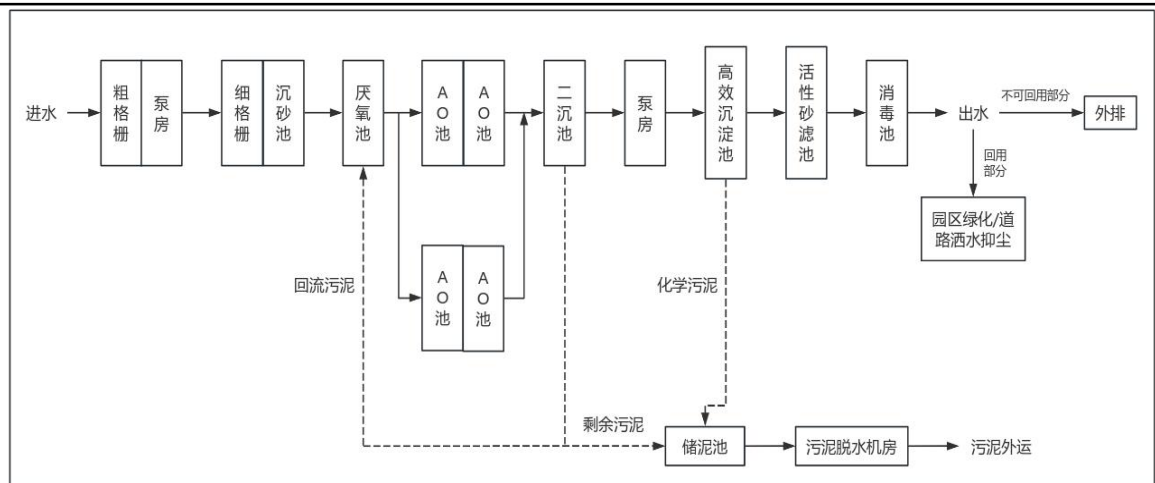


图 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然后排至排入至田金河。

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270t/a，为 0.964m³/d，仅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193%。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新会智造产业园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75
	BOD ₅								165

	SS				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0
	氨氮								2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2.881536°	22.56099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_{cr} 0.059t/a、BOD₅ 0.027t/a、SS 0.032t/a、氨氮 0.004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80~85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源强 (dB(A))	持续时 间 h/a	所在 位置
1	凹版印刷机	台	1	85	置于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2240	4F 厂房
2	PS 印刷机	台	1	85		30		
3	柔性版印刷 机	台	1	85		30		
4	分切机	台	2	85		30		
5	中封机	台	3	80		30		
6	复卷机	台	3	80		3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2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4.2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分切、中封、复卷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29.7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29.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1t/a	袋装		0.1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616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616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	固态	/	0.1t/a	袋装		0.1t/a	
印刷	废油墨	危险废物(900-299-12)	油墨	液态	T	0.1t/a	桶装		0.1t/a	
印刷	废网版	危险废物(900-253-12)	油墨	固态	T	0.01t/a	袋装		0.01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0.015t/a	桶装		0.015t/a	
网版清洁、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油墨、矿物油	固态	T	0.01t/a	袋装		0.01t/a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900-041-49)	油墨、矿物油	固态	T	0.1t/a	袋装		0.1t/a	

(1) 生活垃圾：项目有 3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28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分切、中封、复卷工序，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29.7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入库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排气筒 DA001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6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1.44t/a。

项目设置两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每次填充量为 1.2t，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碳箱外形尺寸：长 800mm×宽 2400mm×高 2500mm，活性炭箱内部结构示意图见图 4-2，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2400 个蜂窝煤，单个蜂窝煤尺寸为 0.1m×0.1m×0.1m=0.001m³，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4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煤 24×25=600 个，则装碳层截面积为 600×0.1m×0.1m=6m²。计得废气流速为 1.157m/s，停留时间为 0.691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m/s 的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616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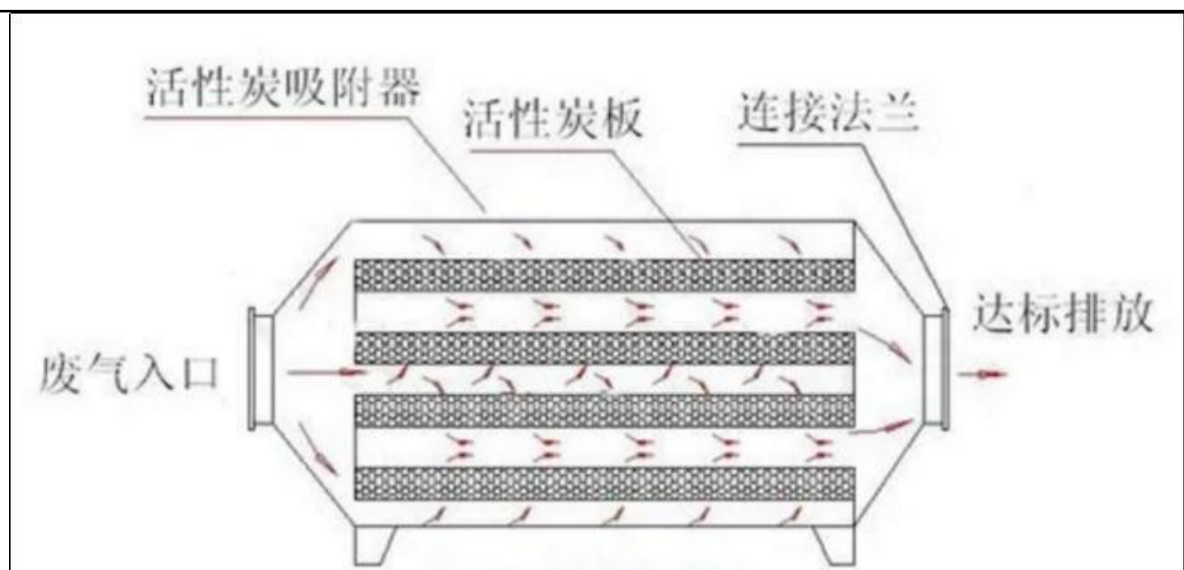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油墨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墨，废油墨产生量约 0.1t/a。废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网版

项目网版印刷长时间后会不再适合生产，会产生废网版，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网版清洁、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墨或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判断依据	临界量(t)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6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废过滤棉	/	0.1		200
3	废油墨	油墨	0.1		200
4	水性油墨	油墨	15		200
5	废机油	矿物油	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2500

表 4-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_n (t)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616	/	200	0.01308

2	废过滤棉	/	0.1	/	200	0.0005
3	废油墨	油墨	0.1	/	200	0.0005
4	水性油墨	油墨	15	/	200	0.075
5	废机油	矿物油	0.015	/	200	0.000075
合计						0.089155
☒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 < 1$ ☐ Q1 $1 \leq Q < 10$ ☐ Q2 $10 \leq Q < 100$ ☐ Q3 $Q \geq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Q=0.085955 < 1$，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8 座 402、5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2分53.628秒	纬度	22度33分40.157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位于危废仓;水性油墨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水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泄漏的机油、水性油墨、废油墨、废机油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机油、水性油墨、废机油、废油墨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机油、水性油墨、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			

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总VOCs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4-14。

表4-14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4F	主体厂房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5F	办公室、仓库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氨氮	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机油、水性油墨、废油墨、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5、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084t/a	0	0.084t/a	+0.08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70m³/a	0	270m³/a	+270m³/a
	COD _{cr}	/	/	/	0.059t/a	0	0.059t/a	+0.059t/a
	BOD ₅	/	/	/	0.027t/a	0	0.027t/a	+0.027t/a
	SS	/	/	/	0.032t/a	0	0.032t/a	+0.032t/a
	氨氮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2t/a	0	4.2t/a	+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29.7t/a	0	29.7t/a	+29.7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16t/a	0	2.616t/a	+2.616t/a
	废过滤棉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油墨	/	/	/	0.1t/a	0	0.1t/a	+0.1t/a
	废网版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	/	/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